

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文件

九担字〔2021〕66号

关于报送“再担保”业务准入申请材料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担保机构、市国有融资担保公司、市工业融资担保公司：

为尽快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文件精神 and 省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，对九江辖内国有控股担保机构的原担保业务开展“再担保”分险工作，请各担保机构在11月底前将“再担保”业务合作准入申请材料报送至我司，准入材料清单详见如下：

- （一）再担保合作申请书（模板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担保机构基本情况，包括组织架构、部门职能、基本业务制度和流程；
- （三）担保机构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人员

基本情况;

(四) 担保机构业务概况, 包括业务发展、风险控制、银担合作及内部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;

(五) 地方政府政策支持情况说明, 包括对担保机构注资、风险补偿、担保费补贴等情况;

(六)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若担保机构成立不满三年, 则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联系人: 查维杨 18607023339

邮寄地址: 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政府东附楼 D312

附件: 《再担保合作申请书》模板



附件

再担保合作申请书

申请单位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地址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
上级主管部门		企业性质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经营范围	
成立年月		注册资金	
资产总额	上年末: 万元	负债总额	上年末: 万元
	本期末: 万元		本期末: 万元
经营收入	上年度: 万元	经营利润	上年度: 万元
	本期末: 万元		本期末: 万元
目前在保余额(万元)		支小支农金额占比	
		单户500万及以下金额占比:	
本单位申明与承诺如下: 1. 本申请书内容填写真实, 并恪守诚实守信原则; 2. 按《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暂行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开展再担保业务; 申请单位(公章): 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委托人)签章: 年 月 日			